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78/Rev.1
12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赫梅特·京内先生（土耳其）

一、导 言

1.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1984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于1984年11月1日至15日和12月7日第33次至47次和6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9/SR.33-47和65）载有审议这个项目时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3. 11月1日第33次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按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9/1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编写的，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其中载有委员会对于目前审议的各专题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各条款草案案文（A/39/412）；以及1984年6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306）。委员会主席在11月15日第47次会议上就项目130作了总结。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6/39/L.26

4. 12月7日第65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提出一项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39/L.26），提案国如下：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的有：巴林、巴巴多斯、佛得角、洪都拉斯、科威特、巴拉圭、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

5.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A/C.6/39/L.26（参看第6段）。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6.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²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以便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 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 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确识把法律和起草性问题, 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 发交第六委员会, 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的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首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而可能适合对国际法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 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有关现有方案内一切专题的工作;
4.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385至第397段所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 表示满意;

² 同上。

³ 第2625(XXV)号决议, 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39/10)。

5.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决定；

6. 吁请各国政府，并于适当时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与会的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转交给该委员会请其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